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5 分

貳、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參、主席：何主任坤益

肆、出席人員：李明仁老師、廖宇賡老師、詹明勳老師、黃名媛老師、林瑞進老師、劉建男老師、吳治達老師、李嶸泰老師。

伍、主席報告：

- 一、第八屆海峽兩岸森林經營學術研討會已圓滿完成，該研討會之經費主要來源為報名費，因原訂參加人數為 70 多人，僅有 50 多人報到，所以經費短缺 3-5 萬元。
- 二、蘇勒迪颱風過後，本校校區環境受破壞處頗多，請大家共體時艱，先自行善後，共同清理。
- 三、9 月 5 日下午 3:00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請導師及各位老師踴躍出席。
- 四、有關農學院實習農場規劃，經農學院會議討論，以優先解決農藝系、園藝系、生農系之實習農場為主。
- 五、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偏低，請各位老師儘速將教學大綱上傳完成。
- 六、暑假期間截至 8/2 止，本系已接獲駐警隊燈火管制(夜間 23:00 之後未關燈)紀錄 10 件，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如欲在研究室留至晚上 23:00 過後，請至總務處保管組表單下載「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
- 七、桌球比賽推薦林瑞進老師參賽，啦啦隊由黃名媛老師、劉建男老師參加。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置委員 5-9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二、經 104.7.7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本系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分別為：何坤益主任(當然委員)、林金樹教授(嘉義大學)、李安勝教授(嘉義大學)、劉瓊霖教授(中興大學)、陳朝圳教授(屏東科技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舉本系 104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1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04.7.3 EMAIL 通知辦理。
- 二、依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各系(所)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三、本系 102 學年度推薦林金樹教授為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決議：推薦本系何坤益教授為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活動推薦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4.7.14 嘉大秘字第 1049003557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新)辦法及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附件 2)，請推薦傑出校友。

決議：即日起接受推薦，請於9月1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至系辦公室。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04.8.10 通知(附件 3)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附件 4)，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5)，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6)，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7)及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二)曾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者。……第八點第二項第1款(7)連續三年申請到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計畫主持人者，額外再加十分。已符合第四點第二款得免一次接受評鑑，第八點第二項第1款(7)額外再加十分，有所矛盾，建請農學院納入考量。
- 三、要點中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大小單位眾多，是否敘明幾級單位，建請農學院納入考量。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各類評分項目之訂定「權

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 104.8.12 通知，及本校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附件 9)辦理。

二、有關規劃「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評分權重，係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針對各類評分項目之權重予以研議並制訂，另可依照各單位學術領域之特色、專才與發展重點，適度增列評分項目及其權重。

有關各類評分項目之「權重」，每一評分「單項」係以「點數」1 至 10 為計算單位，另請註明其計算公式，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

三、檢附「由教師歷程檔案建立教師績效評鑑」表格(附件 10)，請填入各類評分項目之「權重」。

決議：本系「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各類評分項目之「權重」，配合農學院辦理，不另訂標準。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吳治達老師

案由：第八屆海峽兩岸森林經營學術研討會協助人員頒發證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第八屆海峽兩岸森林經營學術研討會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請系辦協助製發協助證書，以供各位老師升等評鑑時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劉建男老師

案由：本系社口實驗林場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 1、2 年因賞螢火蟲活動熱門，社口實驗林場越來越多民

眾進入，為安全考量，該如何管理管制社口實驗林場，請討論。

二、目前林場僅有標示牌、解說牌、引導牌之設置，有關進入林場之申請程序、進入人數限制、進入時間之限制、洗手間之開放與否、是否收費等均無相關規定。

三、林場因無收入，目前仍非屬農學院之建制單位。

四、林場之道路為公有及開放式，建議在網路及路邊設置公告，敘明未開放之地方進入者，相關安全需自負責任。

決議：

一、請詹明勳老師、廖宇賡老師、劉建男老師、李嶸泰老師組成小組，討論有關林場之管理、管制辦法，再提會討論。

二、努力將林場提升為農學院之建制單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何坤益主任

案由：中華林學會「104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是否改回系館舉辦，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訂之場地為圖資大樓，其設備場地雖完善，但距離系館頗遠，參與人員結束後即離開，與師生互動減少，為使學生更有參與感，建議將中華林學會「104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移回系館舉辦。

二、本系有1間演講廳與1間視聽教室、另與木設系商借其視聽教室，配合演討會之6個主題，另再找出3間教室為發表場地即可。海報展出地點，可使用森林館1、2、3樓之中間走廊。

決議：同意將研討會地點改回森林館及森林生物多樣性館辦理。

捌、散會：上午10時40分